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1)委任執行董事
及
(2)董事調任**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姜文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楊吳江先生(「楊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姜先生

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先生，50歲，於建築行業擁有約31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姜先生任職於浙江省三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前稱浙江省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科長。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姜先生任職於浙江省長城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合同造價部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姜先生擔任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生產營運管理部副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彼任職於浙江省一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任職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管理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三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長城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一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為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完成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之建築經濟與企業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同濟大學完成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的在職大專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於浙江大學完成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專業的在職本科課程。彼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姜先生就其董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0港元。姜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姜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姜先生加入董事會。

楊先生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楊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進一步獲委任及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彼任職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展研究部改革改制專員及主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戰略發展部經理助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彼一直擔任中國浙江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取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美國University of Bridgepor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彼亦是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華營建築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及華營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

就調任而言，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任期為3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楊先生須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薪酬。上述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並經考慮楊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調任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潘樹杰先生、姜文先生、楊昊江先生、陳德耀先生及李嘉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